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76　　公司简称:亚虹医药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未来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短期内继续扩大。

2、公司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人组患者的人数、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且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若公司的在研产品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亚虹医药	68817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明远	季德
电话	021-68583836	021-6858383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sieris.cn	securities@asieri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4,012,114.78	2,632,270,467.20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2,663,932.00	2,387,969,481.66	-8.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493,424.46	77,772.96	103,39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89,894.73	-185,433,139.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912,735.89	-206,751,782.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42,235.11	-200,661,584.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6.9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6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PAN KE	境外自然人	22.83	130,103,577	129,465,348	129,465,348	无	0
Pan — 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境外法人	5.59	31,858,481	31,858,481	31,858,481	无	0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3	22,958,474	0	0	无	0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5	12,812,891	12,812,891	12,812,891	无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11,972,586	0	0	无	0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3	11,563,138	11,563,138	11,563,138	无	0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9,893,815	0	0	无	0
钱海法	境内自然人	1.20	6,820,455	6,800,455	6,800,455	无	0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	6,620,611	0	0	无	0
ZHUANG CHENGFENG JOHN	境外自然人	1.06	6,019,189	6,019,189	6,019,18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PAN KE持有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PAN KE担任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PL-1202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NMIBC临床试验是一项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的关键性临床试验,主要终点是无事件生存期(EFS,"事件"定义为经病理确认的复发、进展或膀胱癌引起的死亡)。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完成该项研究的临床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尽管在部分患者人群中显示出一定的优效趋势,但是未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公司决定终止APL-1202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在该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并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APL-1202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NMIBC的关键性临床试验累计投入约12,966.86万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费用发生时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N KE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措施,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4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455.89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江新明、杨明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江新明、杨明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江新明、杨明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2.0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7,000.00万股的1.4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86.58万股,预留授予192.50万股,合计授予979.08万股。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89万股,其余各期仍在有效期内。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832.01万股,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5.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7,000.00万股的2.38%。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授予的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756,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2.0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7,000.00万股的1.4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3年12月31日)394人的17.26%。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动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江新明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	128.10	15.40%	0.22%
2	杨明远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6.29	4.36%	0.06%
3	吴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55	5.23%	0.08%
4	刘江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3	0.44%	0.01%
小计				211.57	25.43%	0.3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620.44	74.57%	1.09%
小计				620.44	74.57%	1.09%
合计(68人)				832.01	100.00%	1.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受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6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3.06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8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3.49%;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1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0.00%;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2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8.40%;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1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营业收入,以不同的营业收入触发相应权重: 权重为1.0,如果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 权重为0.8,如果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低于2亿元,但超过1.6亿元; 权重为0,如果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低于1.6亿元。	50%
		2024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不少于1个	30%
		2024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2个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15%
		2025年公司产品获批上市,以获得不同的产品上市批准数量触发相应权重: 权重为1.0,如果公司产品获得2项上市批准; 权重为0.8,如果公司产品获得1项上市批准; 权重为0,如果公司无产品获得上市批准。	40%
		2025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申请不少于1个	10%
		2024年至2025年公司累计对外合作交易,以完成不同合作数量触发相应权重: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完成2项对外合作; 权重为0.8,如果公司完成1项对外合作; 权重为0,如果公司未完成对外合作。	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不同适应症或不同国家、地区对应的NDA、IND、上市批准、产品视为不同的NDA、IND、上市批准、产品;3、完成对外合作交易,是指公司就对外授权处于各研发阶段、已申报上市或已上市产品(含CSO合作)签署正式交易协议;4、若考核指标涉及权重的,则该项考核指标公司层面的最终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权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Genito-urinary System)肿瘤及其它重大疾病领域的全球化专科创新药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公司立志成为在专注治疗领域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际领先制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战略合作,围绕泌尿生殖系统疾病进行产品管线的深度布局,为中国和全球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创新药研发一般投资较大、周期较长、风险较高,但也是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着重大意义。

创新药物发